

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的學歷*

鮑輝南**

1) 新組織法

社群的演進給社會、經濟帶來變化。這些變化，除了改善市民大眾的生活外，同時亦改進犯罪手法，故此，警方必須尋求新技術以及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

澳門司法警察司當然亦不例外，所以一直以來格外關注設備現代化與人員（特別是刑事偵查職程之人員）培訓兩方面。

鑒於澳門新的《刑法典》與《刑事訴訟法典》剛開始生效，以及刑事紀錄轉移往身份證明司，所以，透過六月二十九日第27 / 98 / M 號法令，公布了司法警察司新的組織法，賦予該機構一個新架構。

舊有的組織法已達七年之久（九月二十四日第61 / 90 / M 號法令），所以新法規無論在預防、偵查及打擊罪案方面均力求改善，同時也配合本地化與未來的要求。

第27 / 98 / M 號法令對司警司人員編制的數量作出實質修改，特別是增加某些特別制度職程的職位，如偵查員的職位（由一百二十個增至二百個）和助理刑事偵查員的職位（由六十個增至一百個）。

若要落實上述措施，司法警察學校便需開展一系列工作，因為，除了實習課程外，還有所有司警司人員的專業培訓、語言培訓、進修與專門課程，均有賴司警學校安排及跟進，沒有以上的培訓，便不能實踐對警員的職前訓練，特別是那些進入刑事偵查職程的新人。針對此一職程，司警學校不單籌備及提供為進入及晉升而設之課程和實習，亦“協助籌備及進行為聘任及甄選投考人進入司法警察司人員編制以及有關職程內晉升之活動”。一如在七月二十七日第32 / 98 / M 號法令第二條所載之內容，對司警學校之活動有所規範，即法律條文指明司法警察學校必須參與刑事偵查人員考試的甄選程序。

* 本文寫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現在司法警察司改稱為司法警察局，並隸屬於保安司。

** 前司法警察學校校長

故此，一直以來，每當聘任工作展開時，司警學校便會格外關注，以確保這些活動具備高質素且能嚴謹地進行。鑒於現今社會特別是本澳的情況正急劇變化，所以要確保能選出最適當的人選。

在甄選投考人的多個考慮條件中，我們特別重視投考人的學歷、專業知識和語言能力，以期提升本司人員的素質。要達至該目標，我們或在收生方面提高學歷要求，若能成功完成培訓課程，便可進入有關職程；又或對不同職級的工作時間稍作調整，好讓刑事偵查人員在短期內完成職業培訓課程。

透過六月二十八日第26 / 99 / M號法令的公佈，“對司法警察司人員特別制度職程作出若干調整”，特別對刑事偵查人員、助理刑事偵查人員、刑事技術輔導員和刑事技術鑑定員。

較重要而又已著實執行的有以下各方面：就助理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的收生要求，由以往六年級的學歷改為九年級的學歷；另外，縮短其他職級的服務時間，以加速職程晉升，又強制員工修讀進修課程。

有關九二至九九年的統計分析，旨在展示司警學校各項培訓課程學員的學歷，該等課程是為進入和晉升刑事偵查人員職程（亦稱作特別職程）而設，特別是高級的職程（督察與副督察），其次是偵查員、助理刑事偵查員、刑事技術輔導員和刑事技術鑑定員。

本文亦有探討其他的方面，如取得學歷的地點、出生地點、中葡文的語言能力等，擬就這些事實帶出一些問題，如在司警司內進行本地化（特別是較高級的職位）所遇到的困難、擁有大學程度的人數不多，以及大部分職程的雙語人材不足等。

2) 學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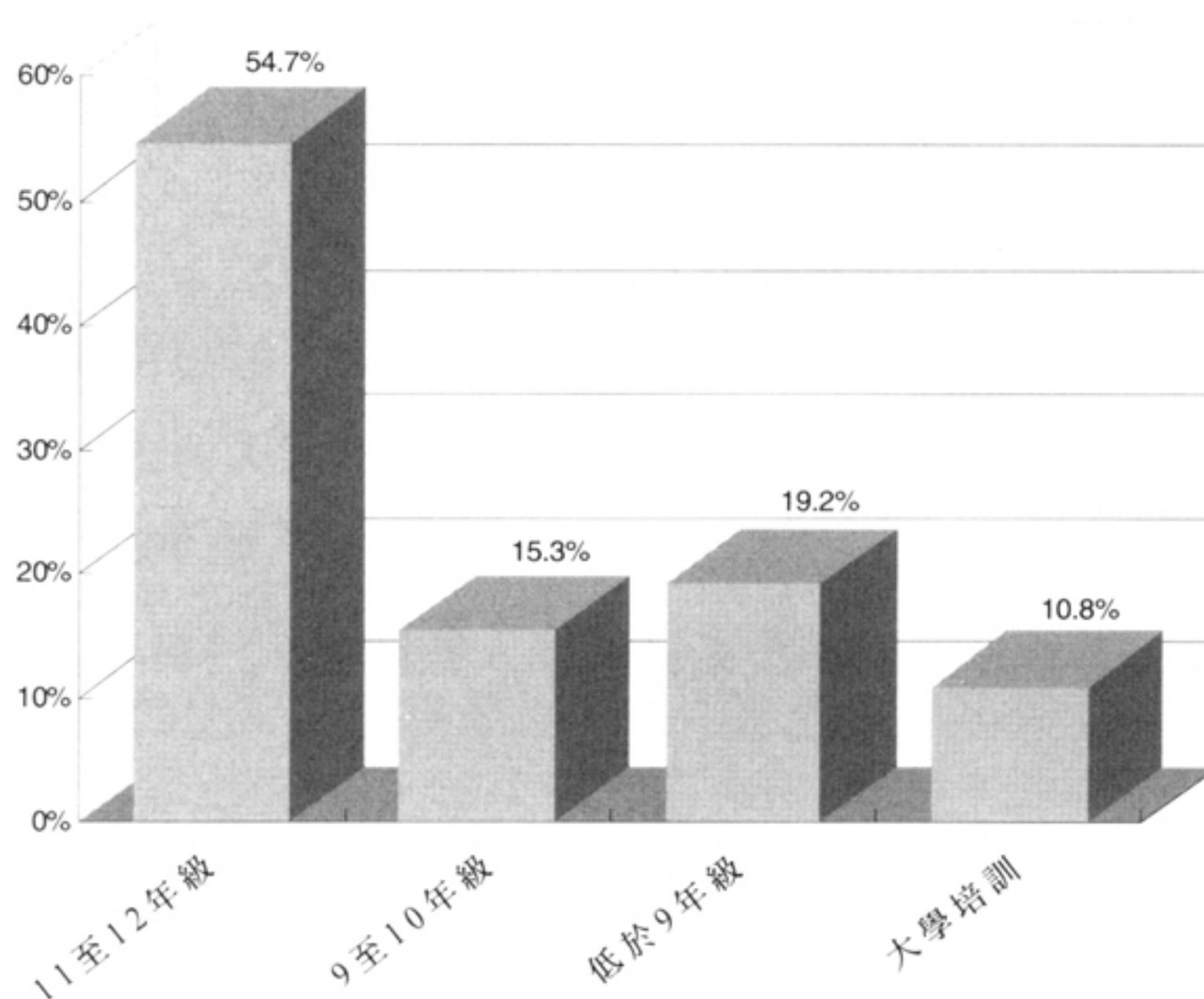
差不多所有的刑事偵查人員都會在司法警察學校進行入職或晉升的培訓、參加進修課程、專業或語言培訓課程。

從以上研究結果得知，我們可以確定基本培訓為獲得新知的必要條件和必不可少的基礎。以下就以入職和晉升的學歷要求加以說明。

學員包括督察、副督察、偵查員、助理偵查員、刑事技術輔導員和刑事技術鑑定員。基於體制內編制人員數目的限制，上述首4個職級的人員佔培訓課程學生的大多數，因為偵查員職級的晉升人數明顯較多。

由於司法警察學校在1990年才成立並展開工作，首兩年是創設期，可供數據在某程度上並不突出，所以，我們以1992年至1999年這八年記錄所得的數值來進行上述研究。

從圖一可見刑事偵查員職級共有287名學員，其中具有11至12年級學歷的人佔大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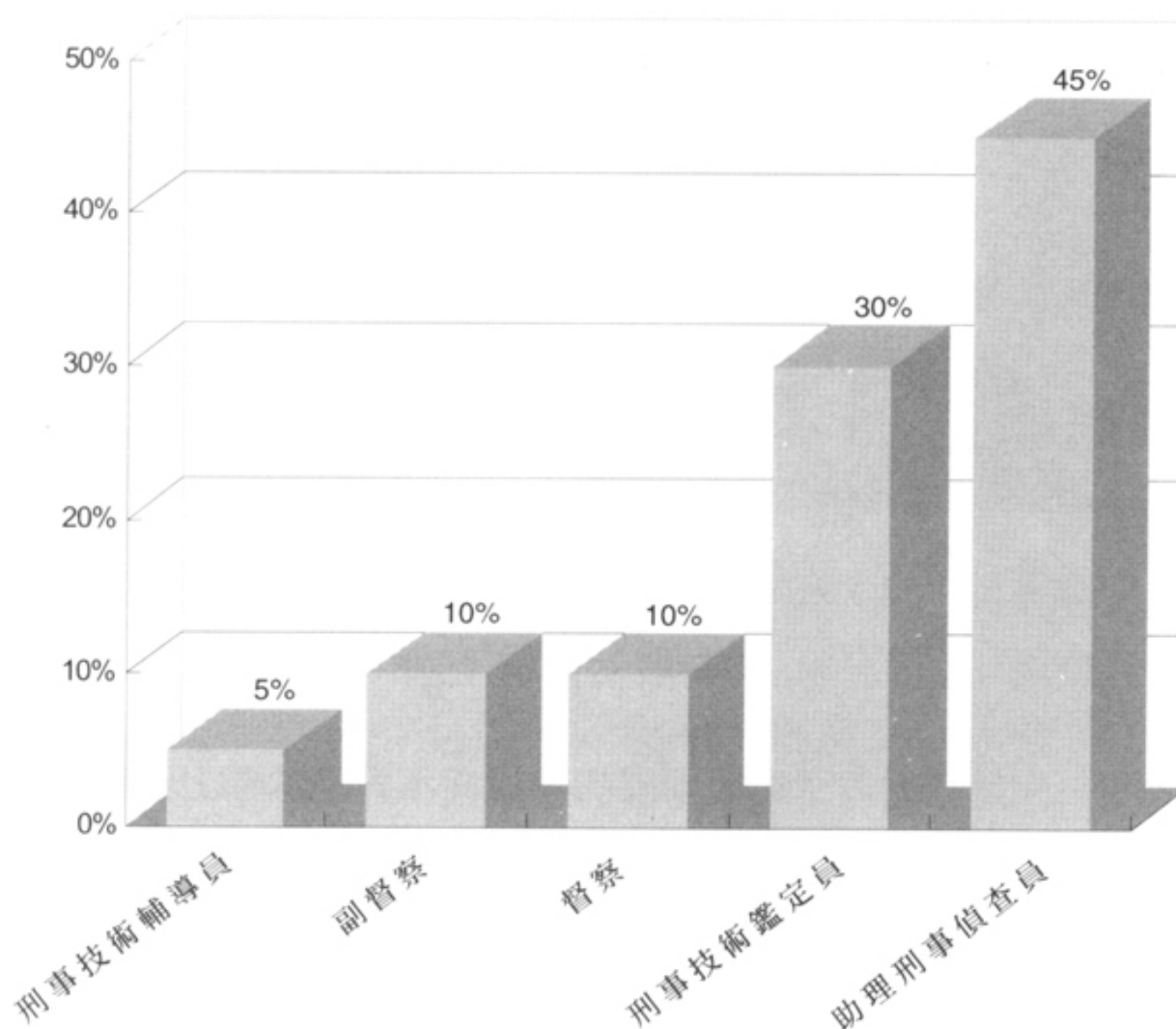


圖一——1992至1999年期間在司法警察學校入職或晉升不同職級學員的學歷分佈

a) 大學培訓

有關具大學程度的人數調查顯示，他們在報讀不同職級的課程時，已經具有大學學歷，若將較低級的人員（偵查員、助理偵查員和刑事技術鑑定員）與較高級的人員（督察和副督察）比較時，則顯示出一個強烈的對比，因為前者大都具有大學學歷。

至於不同性別所具有的學歷是否有不成比例的情況出現，我們試從這機關的前景來看，很明顯，男性人員較女性人員多，以致大學學歷的分佈亦有同一情況。



圖二——具大學程度的學員在不同職級的分佈情況

較有代表性的學科較符合這一行業的需要，其中修讀經濟、法律、體育和工程等學科的人數較多，並按人數多少依次排列。

b) 11至12年級

大部份人員具有11至12年級的學歷，如圖一所示，在287人中佔54.7%。

同樣地，偵查員和助理偵查員職級的人數各佔總人數的62.4%和17.8%，因而難以晉升至較高的職級如督察和副督察。

一直以來，報考加入司法警察司編制人員的女性人數遠比男性人數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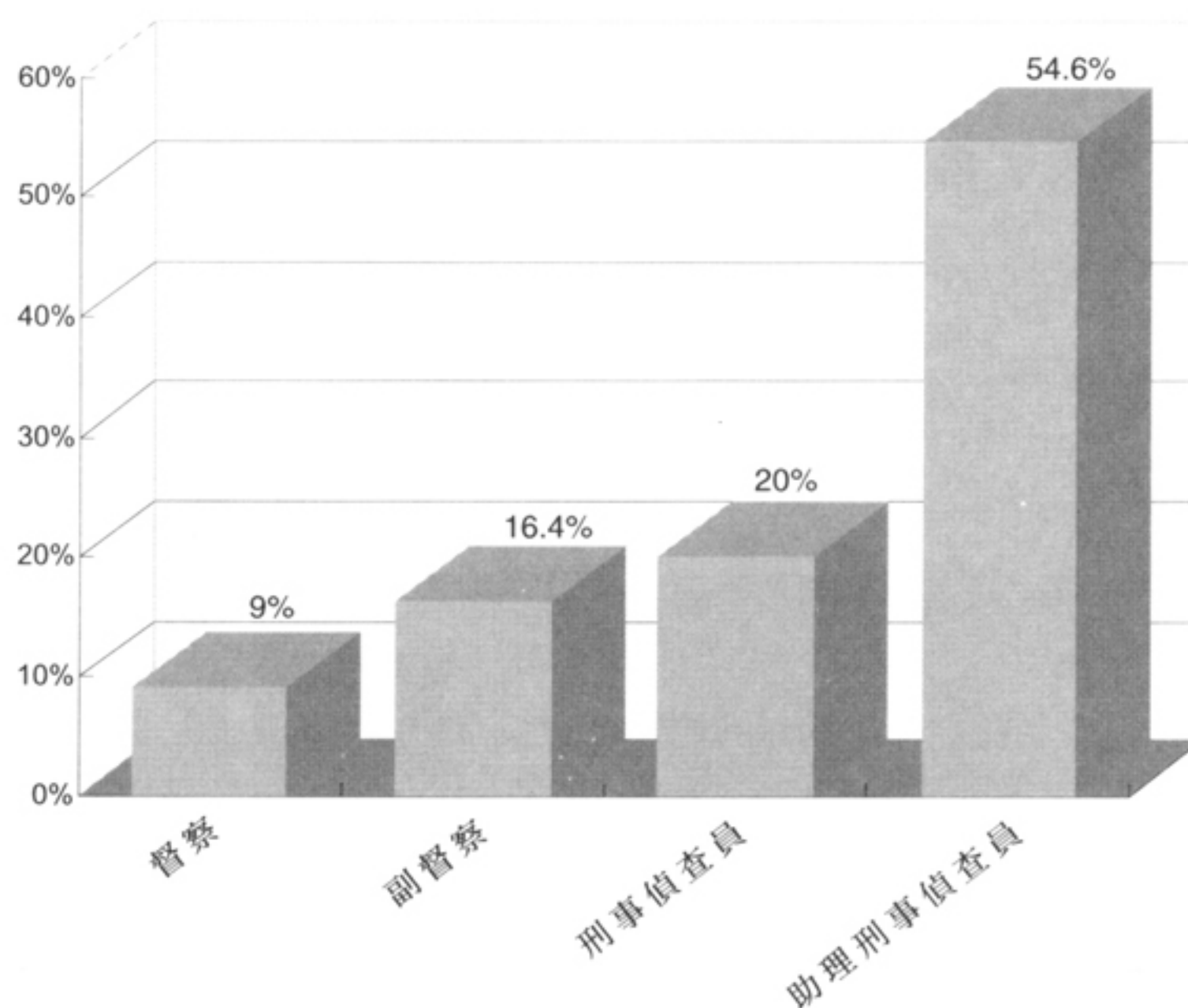
其中，具有此等學歷的刑事技術輔導員人數最少，只有百分之一。

c) 9至10年級

有關這一類的學歷水平，經分析後得出以下結論：由偵查員組成的專業類別具有此等學歷的人數最多（52.3%），其次是副督察和助理偵查員，二者的數值相同（18.2%），之後是督察（6.8%）。

根據資料顯示，只在偵查員和刑事技術鑑定員職級中，才有女性人員。刑事技術輔導員則沒有一人具備此等學歷。

d) 低於9年級



圖三——具有低於9年級學歷的學員在不同職級的分佈情況

如圖三所示，大部份的助理刑事偵查學員（54.6%）具有低於9年級的學歷。

我們不能不提的是，在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的第26 / 99 / M 號法令規定入職人士的最低學歷為9年級，這是圖三情況形成的主因。

在偵查員的組別中有20%的人士具有此等學歷，較意外的是，副督察竟佔16.4%，而督察佔9%。至於性別方面，報考的女性人數並不突出，因為按照整體的評估，所招收的學員差不多全部為男性。

3) 取得學歷的地點、出生地點及語言能力

根據統計得知大部份人均在澳門取得學歷（89.3%），在中國的有7.3%，在香港的只有3.4%。在中國內地修讀的只有21人，當中有一位是督察。另有十位在香港修讀，但只有一位是督察。

整體上，報考人的出生地點在某程度上跟他們取得學歷地點成正比，在澳門出生的有76.3%，中國出生的有16.7%，餘下的7%則在其他地區出生。這些數據顯示出偵查員大都在中國出生，至於刑事技術鑑定員則大多在不同的“其他國家”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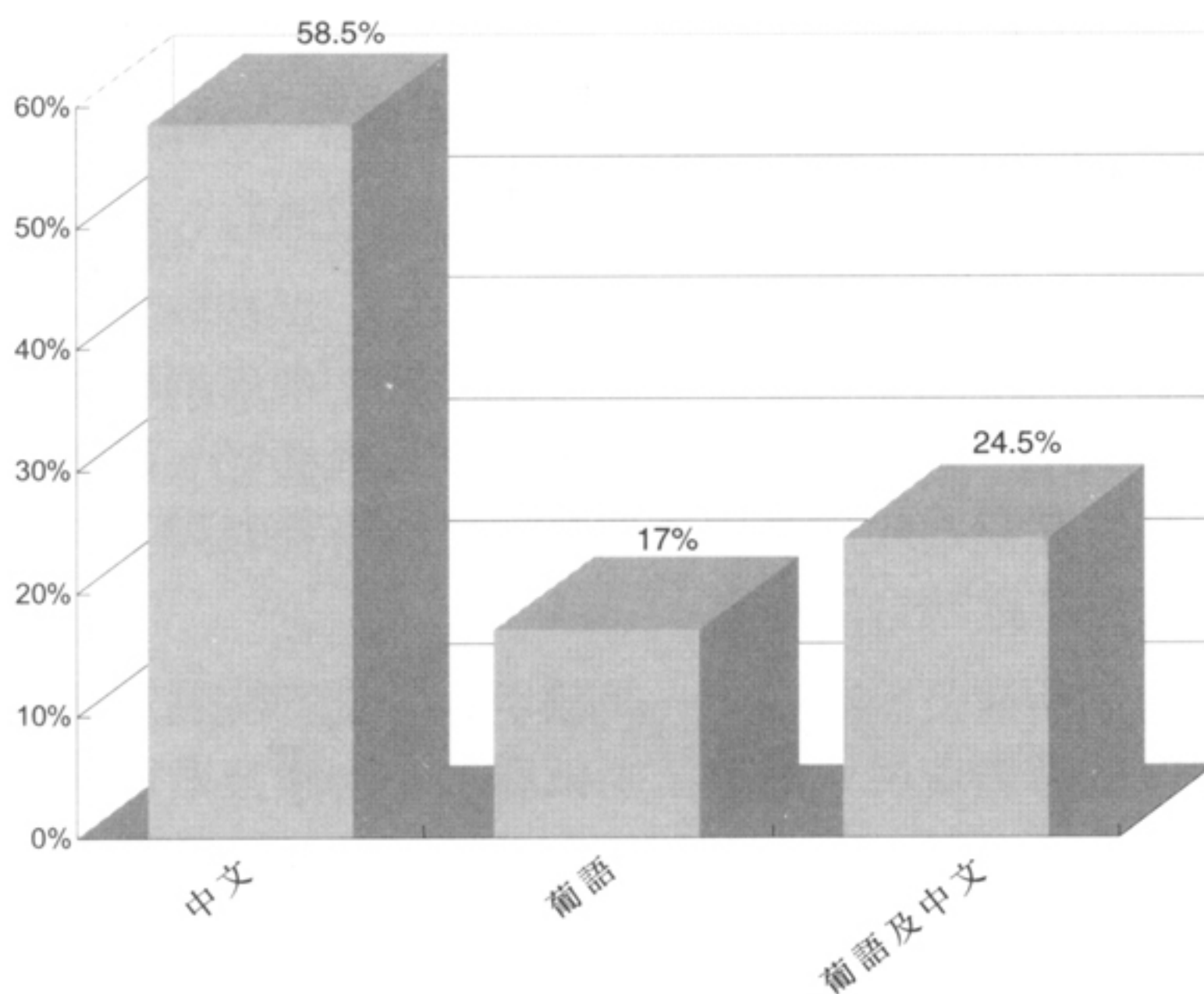


圖4——不同職級學員的中葡文語言能力（講及寫）統計圖

至於語言能力方面，即葡語及中文的會話及書寫能力，調查指出，接近80%的人只能掌握其中一種官方語言。

儘管司法警察學校不斷努力推廣及加強葡語及中文（普通話及廣東話）的培訓課程，並安排在合適的機構如東方葡萄牙學會、澳門理工學院進行教學，但仍有58.5%的人只懂講、寫中文，17%的人只會講、寫葡文，只有24.5%的人對兩種語言有特別的認識。

這個情況說明了近年來公務員本地化過程所遇到的困難，尤其是較高職程的職級大部份缺乏雙語人材，如督察及副督察的情況，他們大多只能掌握葡語而不懂中文。相反，較低職程的人員（助理刑事偵查員、刑事技術輔導員及刑事技術鑑定員）則大多缺乏葡語能力。

4) 結論

根據在司法警察學校修讀培訓課程以進入及晉升各項職程（督察、副督察、刑事偵查員、助理刑事偵查員、刑事技術輔導員及刑事鑑定員）的287名司法警察司編制內人員的學歷、取得學歷的地點、出生地點及語言能力，可得出以下幾點結論：

- 司法警察全體刑事偵查人員中，具有11至12年級學歷的佔大多數；
- 各職程中具有11至12年級學歷人數最多的是偵查員（62.4%）及助理刑事偵查員（17.8%）；
- 只具有9年級以下學歷的人所佔比例亦不少（19.2%），但因應六月二十八日第26 / 99 / M號法令的要求，進入助理刑事偵查員職程的人需至少具有九年級學歷，因此，這些低於9年級學歷的人員在各個特別職程的總人數中所佔比例將會逐漸減少；
- 具有大專學歷的人員只佔總人數的10.8%，修讀科目主要是經濟、法律、體育及工程。這些人員大部份屬於刑事偵查員及助理刑事偵查員的職程（佔大專學歷總人數的65%），奇怪的是，要求具有較高學歷的高級職程（督察和副督察）具有大專學歷的人員卻最少（只有13%）；
- 澳門是絕大部份人員（89.6%）取得學歷的地方，原因是在總體人數中有76.3%的人在澳門出生；
- 司法警察的刑事偵查人員在掌握（講及寫）本澳兩種官方語言方面存在問題。其中58.5%懂中文，17%懂葡文，只有24.5%懂得兩種官方語言，即是說，司法警察司的刑事偵查員職程（或特別職程）中真正懂得兩種官方語言的人員不足四分之一；
- 高級職程如督察及副督察的人員缺乏對中文的閱讀及書寫能力，而低級職程（助理刑事偵查員、刑事技術輔導員、刑事技術鑑定員）人員則較少人懂得葡文。

結語

作者運用進入及晉升各職程的全體學員的資料，藉著本文展示出司法警察司特別職程（刑事偵查）人員的學歷水平。調查中，運用了多個參數，如取得學歷地點、出生地及語言能力，並經分析、統計，目的是希望說明司法警察司編制內人員本地化過程遇到的困難，以及需努力跟進有關問題，以便提高雙語人員的數目並達至滿意的水平。